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代　理　人　黃玟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除字第45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黃思國）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110年5月31日	19,487元	BA0000000